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湖南裕能、公司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激励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 《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计划》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激励对象 | 指 | 《激励计划》规定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签署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湖南裕能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湖南裕能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裕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湖南裕能，股票代码：301358。

湖南裕能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MA4L54TU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新乔，注册资本为75,725.307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6月23日至长期，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裕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能够依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湖南裕能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授予、归属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在内的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 | 1、当 $A \geq 100\%$ 时， $M=100\%$ ； 2、当 $A < 100\%$ 时， $M=0$ 。 |

| | | |
|------------|--|--|
| 第二个 归属期 |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35%，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 1、当 $A \geq 100\%$ 且 $B \geq 100\%$ 时， $M=100\%$ ； 2、当 $100\% > A \geq 90\%$ 且 $B \geq 90\%$ 时， $M=90\%$ ； 3、当 $A \geq 90\%$ 且 $100\% > B \geq 90\%$ 时， $M=90\%$ ； |
| 第三个 归属期 |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 | 4、当 $90\% > A \geq 80\%$ 且 $B \geq 80\%$ 时， $M=80\%$ ； 5、当 $A \geq 80\%$ 且 $90\% > B \geq 80\%$ 时， $M=80\%$ ； 6、当 $A < 80\%$ 或 $B < 80\%$ 时， $M=0\%$ 。 |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 3：考核目标完成度 $A = \text{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 / \text{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 ，考核目标完成度 $B = \text{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 / \text{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 ，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
|------------|--|--|
| 第一个 归属期 |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35%，且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 1、当 $A \geq 100\%$ 且 $B \geq 100\%$ 时， $M=100\%$ ； 2、当 $100\% > A \geq 90\%$ 且 $B \geq 90\%$ 时， $M=90\%$ ； 3、当 $A \geq 90\%$ 且 $100\% > B \geq 90\%$ 时， $M=90\%$ ； |
| 第二个 归属期 |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50%，且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 | 4、当 $90\% > A \geq 80\%$ 且 $B \geq 80\%$ 时， $M=80\%$ ； 5、当 $A \geq 80\%$ 且 $90\% > B \geq 80\%$ 时， $M=80\%$ ； 6、当 $A < 80\%$ 或 $B < 80\%$ 时， $M=0\%$ 。 |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A) | 良好 (B) | 合格 (C) | 不合格 (D)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 1.0 | 1.0 | 0.85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M)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在《激励计划》中详细说明了上述考核指标，并披露了上述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关于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1,514.50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其中，首次拟授予总量不超过 1,238.21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76%；预留 276.296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未超过 10 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5% |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7.43元。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86元的50%，为每股17.4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40元的50%，为每股15.2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4、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进一步审核。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

示情况的说明：

3、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8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

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下列人员：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湖南裕能的说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湖南裕能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谭新乔、赵怀球、汪咏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裕能具备《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湖南裕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湖南裕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裕能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湖南裕能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谭程凯